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管委会大楼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5030302

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溧阳市佳洁清洁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1日，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对管委会大楼综合保障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溧阳市佳洁清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溧阳市佳洁清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管委会大楼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年；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标准。

1.2.4 服务内容：1、办公大楼之外、院墙之内，包括停车场、绿化、地下停车场及院内道路。

2、一楼的大楼门前的门廊及台阶、大堂、过道、卫生间、茶水间、电梯间、一至九楼的楼梯的保洁工作。

3、二至九楼的走道、卫生间、茶水间、会议室 个及 个领导办公室。

4、南付楼一至二楼，北付楼一至三楼。如有特殊需要，经双方协调待定。

5、大楼内的水、电、消防等设施的安全运行与维护（保修期内的设备、设施如果出现故障要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前来维修）。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47251.79 元/年（大写：陆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壹元柒角玖分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当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50%；2、经考核合格，合同签订半年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办公地点搬迁，自搬迁之日合同立即终止）；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



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溧阳市泓口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313116

乙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佳洁清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镇燕山南村一区零幢底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61171801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当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50%；2、经考核合格，合同签订半年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



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



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2.19.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制定的其它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决定。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甲方权利及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费；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保洁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保洁正常用水、用电，但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适量用水、用电，不能出现浪费现象；4、乙方在保洁过程中产生的洗涤剂、洗涤用品、清洁工具、卫生用品等物品由甲方提供；5、在设备维修（护）中，需更换的易耗品、材料及保养费用，乙方需报办公室同意后，由甲方承担；6、如乙方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制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调整人员；7、甲方如遇突发性事件或其他突击任务，乙方员工必须服从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8、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劳动用工制度的责任，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乙方有权对大楼进行有效管理，建立健全管理管理制度，并根据日常管理运作，建立一套完整的工作程序，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甲方对乙方的管理体制及行为应给予协助。2、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4、乙方对保洁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物业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5、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的服务需求自行安排工作程序；



6、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物业服务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负责其员工的培训；

8、乙方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标准、各项福利待遇、食宿、社会保险、保洁服饰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

9、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10、乙方员工应爱护室内各种设施、设备，因乙方员工在工作中给甲方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